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32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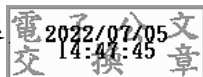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63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事故件數近6成發生在路口，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肇因之一，顯示民眾對於路口上不同行向車輛間的用路優先順序關係，尚非清晰了解，爰為讓民眾能知悉相關交通法規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1款懶人包，供民眾及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區下載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06



1110002247